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姵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87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1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毀越門窗」更正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告訴代理人丙○○」補充為「偵查中之告訴代理人丙○○」；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丁○○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代理人甲○○於本院之陳述」、「迷客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立紘飲品有限公司高雄路竹分公司刑事委任狀及刑事陳報狀、和解書影本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丁○○自陳是以鑰匙開啟後門，並沒有破壞門窗等語，核與證人即店長丙○○於警詢及偵查時所述：後門沒有遭到破壞等語相符，被告應無毀越門窗之行為，一併說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是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容有未洽，此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亦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上開罪名（見審易卷第86頁至第87頁），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

01 權行使，自應依檢察官變更後之法條予以審判，無庸引用刑
02 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一併說明。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
04 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
05 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次竊取財物之價值、手段；惟念被告已
06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立紘飲品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
07 4萬1,219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前引和解書影本及立紘
08 飲品有限公司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確有悔
09 意並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尚佳；末衡被告高
1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服務、離婚、有1名未成年小孩與前
11 夫共同扶養、現租屋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現有另案偵辦
13 中，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一併說明。

14 (三)沒收：

15 1.被告所竊得之現金4萬1,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要求任何
17 損害賠償，若再予宣告沒收，不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8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2.扣案之黑色運動外套、黑色運動短褲各1件，本院考量乃日
20 常生活用品，並非義務沒收之物，雖係被告所有犯案時所穿
21 著，然均非直接用以為本案犯行之物，若予沒收應無法達到
22 預防犯罪之效果，爰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3 沒收，一併說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87號

被 告 丁○○ 女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鄰○○00號

居高雄市路○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係址設高雄市路○區○○路00號迷客夏路竹直營店之前店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凌晨2時許，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迷客夏路竹直營店附近停放後，再步行前往迷客夏路竹直營店，趁該店深夜無人之際，持其離職後未返還該店之後門鑰匙，開啟該店之後門侵入店內，徒手竊取該店信箱內之營業額現金新臺幣4萬1,000元，得手後先步行離去，再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該店店長丙○○發現店內營業額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並徵得丁○○同意，對其住處及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執行搜索，因而查獲作案時穿著之黑色運動外套、黑色

運動短褲各1件。

二、案經迷客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

(一)被告丁○○於警詢中之供述（被告否認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中之竊嫌不是我，我不知怎麼解釋云云）。

(二)告訴代理人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16張、查獲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鍾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